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畢業口試注意事項

更新日期：114年2月1日

|  |  |
| --- | --- |
| 口試申請  口試前兩週 | 1. 學生主動向指導教授提出口試申請，指導教授告知口試委員名單後，請自行聯絡口試委員確認口試日期、時間及地點，並於口試前二週備妥相關文件向系辦提出申請，如於二週內申請須至系辦進行2小時勞動服務。 2. 口試學年度：   112年8月1日~113年1月31日為1121學年度學期（12月最後二週建議不排口試） 113年2月1日~113年7月31日為1122學年度學期 |
| 1. 向系辦提出申請（文件皆可用email送至系辦），必繳交之文件如下：    * 1. 表1：口試委員調查表 2. 口試委員人數(不含指導教授) 2-3位，超過需自行負擔口試費用 3. 自行至電機系網頁〈會議室借用系統〉或校方<教室借用系統>借用會議室/教室 4. 請向校外委員確認當天交通方式  * 如開車前來，陽明、中央大學之停車證視同本校停車證；其他單位之委員則需同學幫委員申請停車證（請將表7停車證申請表印出至系辦蓋章後，至資訊技術中心2F**駐警隊**辦理免費臨時停車證，限口試當天使用），臨時停車證於口試時給委員 * 如搭乘客運、台鐵、高鐵，請務必告知以支付相應交通費（**高鐵不需附票根**） * 服務於新竹縣市單位之口委則無補助交通費用   + 1. 表2：學位考試委員名冊（**指導教授不可擔任召集人**）  1. 其他準備文件：    * 1. 表3(可自行更改)：信函（每位口委1張）由學生將①信函、②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報告及③論文初稿自行送給口試委員。      2. 表4：口試成績單（1張可供2位口試委員使用，請自行以此類推，請繳交對半裁切後的文件）      3. 表5：學位考試成績表(召集人及指導教授務必親自簽名)      4. 表6：中文審定書      5. 表7：停車識別證申請表（選）（若口試委員需要，才提出申請）      6. 表8：學位論文口試審查參與人員保密同意書（簽後請自行留存）      7. 表9 A：論文發表形式確認書新版      8. 表9 B：著作彙編之學位資訊及彙編學術著作之共同作者貢獻聲明書(選) 新版      9. 表10：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      10. Turnitin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紙本&PDF)-NEW E3 |
| 口試前 | * + - 1. 請自行至本校<教室借用系統>或本系網頁登記借用研討室。       2. 請向校外委員確認當天交通方式  1. 如開車前來，陽明、中央大學之停車證視同本校停車證；其他單位之委員則需同學幫委員申請停車證（請將表7停車證申請表印出至系辦蓋章後，至資訊技術中心2F**駐警隊**辦理免費臨時停車證，限口試當天使用），臨時停車證於口試時給委員 2. 如搭乘客運、台鐵、高鐵，請務必告知以支付相應交通費（**高鐵已不用票根**） 3. 服務於新竹縣市單位之口委則無補助交通費用。    * + 1. 系辦於口試公文簽准後提供口試費用相關單據，以便口試現場給委員（簽名）確認酬勞及匯款帳戶資料（原則上為校方事後匯款） |
| 口試當天 | 1. 口試費：將工作費清冊/領據給委員確認/簽名 2. 交通費：依研究生告知方式支付交通費，若為開車入校者，請現場給口委停車證。 3. 口試結束請召集人收回「評分表」核算平均成績，並於「學位考試成績表」打分數及該表考試委員召集人處簽名。 4. 各口試委員在「審定書」上簽名。 5. 口試後，若取得成績表及己簽名之審定書，請將表4～表10文件繳至系辦  如論文因將申請專利、與廠商產學合作簽署保密協議需申請延後公開者，請先行與系辦聯絡索取本系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 |

[口試後]文件上傳／繳交檢核表 **O表示必需達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no | 口試/論文文件 | 選項 | 論文紙本 | 論文PDF | **檔案 另上傳至論文系統** | **紙本 繳至系辦** |
| 1 | 經費單據（工作費、領據） | 必 | X | Ｘ | Ｘ | **O** |
| 2 | 表5：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及口委個別評分表 | 必 | X | X | X | **O**核章後由  學生親送註冊組 |
| 3 | 表6：審定書 （註冊組） | 必 | **O** | X | **O** | **O**核章後歸還 |
| 4 | 電子檔著作權授權書 （論文系統產生） | 必 | **O** | X | **O** | X |
| 5 | 電子檔資料庫廠商授權書（論文系統產生） | **選** | X | X | **O** | X |
| 6 | 紙本延後公開申請書 （論文系統產生） | **選** | **O** | X | **O** | X |
| 7 | 表9 A：論文發表形式確認書 （註冊組） | 必 | **O** | X | **O** | **O**核章後歸還 |
| 8 | 表9 B：彙編著作貢獻聲明書 （註冊組） | **選** | Ｏ | X | Ｏ | **O**核章後歸還 |
| 9 | 表10：學倫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註冊組） | 必 | X | X | **O** | **O**核章後歸還 |
| 10 | 學倫暨原創性比對報告 | 必 | X | X | **O** | X |
| **備註** 表9 B：彙編著作貢獻聲明書  1.在學期間將公開發表或已接受刊登之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或專利，部分或全部彙集成為其學位論文者，即屬著作彙編之學位論文  2.有發表paper者必填，無發表paper者不需填寫 | | | | | | |

|  |  |
| --- | --- |
| 送口試成績  上傳論文／印紙本論文  啟動離校程序 | 1. 學生將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表5)送課務組🡪註冊組。註冊組會再向學生確認護照上之英文姓名拼音，以製作英文版畢業證書。 2. 論文之畢業日期    1. 畢業日期為完成離校的日期。口試後出國交換者，請回國後再填寫離校日期    2. 系統網頁「畢業學年度」、「畢業年」、「出版年」欄位及PDF檔的中英文日期皆依畢業日期填寫。    3. 8月1日至隔年7月31日為同一學年度。 3. 學生將定稿之論文PDF檔及相關附件上傳至論文系統  圖書館網站🡪圖書館論文上傳系統   系辦**審核重點**：①論文中文系所名稱為「**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②論文英文系所名稱為 「**Department of Electronics and Electrical Engineering**」 論文學院英文名稱為 「**College of Electrical and Computer Engineering**」不一樣喔！  論文系統「口試委員」欄位，須加上指導老師  ④論文系統「畢業去向」欄位務必詳細填寫**（如服役、替代役（XX公司）、就職（XX公司）、繼續就學務必填寫公司/學校名稱）**，以供系上掌握系友去向及回覆教育部等畢業生調查參考。   1. 填寫**系上-應屆畢業生問卷**<https://forms.gle/U9bvRZ4Ag6WxLcxy6>**（必填）** 2. 紙本論文裝訂/繳交   紙本論文：1.建議待電子檔審核通過後再印製　 　　　 2.封面顏色（淺綠色,非青蘋果綠喔）請參考jpg圖檔  3.紙本論文可不加浮水印 (PDF檔)  送**註冊組**1本：碩-平裝、博-平裝 請雙面列印（轉送國家圖書館）  送**圖書館**１本：碩-平裝、博-精裝 請雙面列印   1. 於單一入口🡪教務🡪畢業離校申請系統，啟動畢業離校系統，續依離校程序辦理。 |
| 離校注意事項 | 學位考試通過後，學生應於考試當學期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至註冊組，第一學期需於1月31日前繳交；第二學期需於7月31日前繳交。  學位論文之繳交期限為舉行學位考試日的次學期上課開始日最後一個工作日，逾期未交繳交紙本且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  修業年限屆滿者，未於年限屆滿當學期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或未於次學期上課開始日前最後一個工作日前繳交紙本論文，應予退學。  **112學年度起(1120801)申請口試之研究生之修改後之論文定稿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並經指導教授確認。**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學位論文紙本、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完成畢業離校程序後，註冊組始得發給學位證書。 |

相關參考資料：

註冊組畢業離校專區／領取證書說明／研究所學生<https://aa.nycu.edu.tw/aa/ch/app/artwebsite/view?module=artwebsite&id=2476&serno=2d36403b-437b-4e0b-b497-e9712a8e30cb>

註冊組「學生離校退費作業要點」退費標準<https://aa.nycu.edu.tw/aa/ch/app/data/list?module=nycu0014&id=2466>

圖書館網站論文上傳專區 <https://www.lib.nycu.edu.tw/custom_label?menu=63&lid=3>

承辦人：蔡小姐 分機:31747 **hytsai98@nycu.edu.tw**